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含辖内各支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特此公告。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6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支付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2:2018年8月14日于本报第8版刊登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作废,以本次公告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18年10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行, 贷款本金余额,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名, 担保合同号. Contains 12 rows of loan and guarantee information.

Multiple public notices including: 迁址公告 (Relocation notices for various branches), 注销公告 (Cancellation notices for Hebei Dajia Culture and Investment), and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公告 (Zhen Ding County Court notices regarding legal proceedings).